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

一、法規修正必要性評估

- (一) 現行「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獲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實施。
- (二) 本自治條例施行多年後，礙於現行條文均已明訂本重置基金之資金用途限於機電系統設置之重置支出，鑑於捷運系統土建設施之重置支出僅於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之末項規定本資金如有剩餘，得支應捷運系統土建設施之重置支出，肇致目前捷運系統土建設施功能性減損維修及必要新置需求，無法常態性得以支用該項基金。
- (三) 考量捷運設施為百年大計，土建設施亦需不斷提升其服務功能與品質，方可提供最佳之服務，為使捷運系統土建設施功能性減損維修及必要新置需求，有法源依據，爰有修定本自治條例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 本自治條例係依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為符法制，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二) 本基金之成立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
- (三) 為期如質達成前二項之目標及周全法令，爰於該自治條例中增定或修正為宜，以臻完善。

三、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 (一) 本法規修定，乃考量捷運設施為百年大計，除了持續建設新的路線外，對於現有已營運的路線，如何維護其安全並提供最佳之服務品質，不致因通車時間長久或因設備系統老舊，而影響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性及舒適性，故確有修法之需求。

- (二) 茲因本法規原條文僅明訂本基金資金用途限於機電系統設備之重置支出，肇致目前捷運系統土建設施功能性減損維修及必要新置需求，無法常態性得以支用該項基金，為使捷運永續經營確保服務品質，土建設施亦需不斷提升其服務功能及品質，方可使其提供最佳服務，而不至於老化或落伍。
- (三) 本法規修定，雖增加土建設施功能性減損及必要新置需求支出，惟僅限於本基金租金收入變動租金範圍內支用，不致影響機電系統設備之重置汰換。
- (四)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每日運量達一百五十萬人次以上進出捷運設施，土建設施功能性減損維修及必要新置需求，對於提升捷運之服務品質及相關之權益有其實質之影響。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即明定本基金之來源，含捷運系統相關設施、設備之租金收入、依預算程序撥

充之款項收入、捐贈收入、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對外舉借之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

- (二) 為確保捷運機電系統後續設備汰換有足夠財源，本基金針對新增土建設施功能性減損之改善支用費用，將管控在累積營業收入變動租金額度內為支應原則，以確保重置基金永續經營。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法規修訂研擬過程，本（捷運工程）局皆邀請臺北市政府法規會、交通局、財政局、主計處及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審查，逐一條文討論並整合相關單位之修訂意見。